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未經審核之合併業績。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達人民幣3,515,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102,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於醫學診斷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與此相對應，去年同期的營業額中，人民幣2,852,000元(佔總營業額的92%)來自於醫學診斷產品的銷售；人民幣25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8%)來自於技術轉讓收入。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上升了13%，而醫學診斷產品的銷售增加了2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41,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915,000元，同比下降了20%。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6,25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266,000元，經營虧損同比下降14%。於經營虧損前列支的各項成本費用中，研究及開發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分別下降了34%和79%，而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增加了12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於綜合利潤表中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792,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474,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究開發、產業化等各方面均取得理想的進展。

研究開發方面，治療尖銳濕疣的鹽酸氨酮戊酸(ALA)，已獲批新藥證書、藥品註冊批件。治療愛滋病的尼非韋羅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本公司於2007年4月16日公告了將該項目及相關技術的海外權利與澳大利亞一家公司合作及許可的協議，使該項目及相關技術實現國際化的研究開發。視乎項目的研究進展及成功情況，公司附屬的靶點公司將最多可獲得約4000萬美元的許可費及藥品上市銷售後的一定比例的專利費。

產業化方面，鹽酸氨酮戊酸(ALA)及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藥物的相應生產場地的改造工作已完成。鹽酸氨酮戊酸(ALA)已取得GMP證書，該產品已開始上市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江蘇省泰州市設全資子公司--泰州藥業，根據本公司產品的開發進度分期建造相應生產線，逐漸發展成為本公司集多條生產線的全功能生產製造基地。本公司於2007年4月18日公告了有待股東大會批准的泰州藥業增加人民幣3000萬元的增資方案。

前景

本集團在研具究開發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國內及業內已取得領先的地位。未來仍將致力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藥物的研究開發，並重點放於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藥物兩個領域。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試劑、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的生產銷售，加上鹽酸氨酮戊酸(ALA)上市銷售，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集團現已建立了較完善的市場營銷體系，從而具有了從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行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功能，使公司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 所佔百分比	約佔持有 股份的 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股份 股份類別	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股本 類別的 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集團) 總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市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 (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 園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 股	70,564,000(長)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 股	65,856,000(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H 股	4,708,00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8%	0.66%
Cheng Ken Yi	H 股	13,848,000(長)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個人	6.99%	1.95%
Legitimate Assets Limited	H 股	13,848,000(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6.99%	1.95%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寧波亞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89%
上海青平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39%
上海禾豐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福達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10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80.55%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在創業板配售的H股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行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翁德章先生、程霖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實務，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未經審核之綜合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515	3,102
銷售成本		(2,341)	(2,915)
毛利		1,174	187
其他收入		1,156	660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33)	(5,181)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2,654)	(1,205)
行政開支		(2,439)	(1,466)
其他經營開支		(54)	(261)
經營虧損		(6,250)	(7,266)
財務成本		(3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6)	(4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02)	(7,687)
所得稅	3	—	
本期虧損		(7,102)	(7,68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792)	(7,474)
少數股東權益		(310)	(213)
		(7,102)	(7,687)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的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4	(0.0096)	(0.0105)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綜合利潤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利潤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利潤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會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但會考慮為轉讓資產減值之跡象。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和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和出售醫學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回顧期內所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3,515	2,852
技術轉讓收入	—	250
	<u>3,515</u>	<u>3,102</u>

3.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所得稅，而適用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且經營和註冊於國家級的高新技術開發區，故其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15%。附屬公司獲認為註冊於浦東新區的內資公司，也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15%。因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按應稅額的15%計提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6,792,000元（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7,474,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加權平均發行股份71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71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合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68,279)	3,163	123,727
期內虧損					(7,474)	(213)	(7,68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1,000	115,014	1,709	1,120	(75,753)	2,950	116,040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2,829		(89,235)	2,089	101,697
期內虧損					(6,792)	(310)	(7,10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71,000	115,014	2,829		(96,027)	1,779	94,595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邁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